



## 食品安全標準－食品企業通知規定

### 澳大利亞新西蘭食品安全準則第三章（僅限於澳大利亞）

注意：新的《食品安全標準》不適用於新西蘭。澳新兩國之間的食物標準條例規定中不包括食品衛生標準。

#### 通知規定適用於什麼人？

通知規定幾乎適用於澳大利亞的每個食品企業。食品企業是指在澳大利亞參與食品銷售或處理任何類型的銷售型食品的企業或活動，某些初級食品生產活動除外。

這表示通知規定適用於因慈善或社區原因開展的活動以及商業機構、參與處理和出售食品的‘一次性’項目。這包括如果出售包裝食品或其他類型食品，但可能認為自己不是食品企業的企業，比如藥房、電影院、便利店、加油站和游泳池。

例外的情況列在下面。

- 像農場、葡萄園、果園或水產養殖場這樣的企業，只要他們不直接向公眾出售或供應食品，或也不加工他們所生產的食品即屬例外。
- 獨立的食品售賣機或僅用來運輸食品的車輛不需要做出通知，但是管理食品售賣機或食品運輸車輛的食品企業，必須就其業務做出必要的通知。

因為有關州或領地可能有簡化的安排，因此慈善機構和社區機構在向當地執行機構提交通知以前，應該進行諮詢。然而，總體而言，他們規劃的活動中存在食品出售時，就必須通知相應的執行機構。

#### 如果我已經做過食品企業註冊或持有食品企業執照該怎麼辦？

什麼也不用做。做出通知的目的，是為確保執行機構知道有關區域食品企業以及如何與之聯繫，並且就與其企業關食品安全風險的事宜。

各州各領地將會繼續對本州本領地的食品企業註冊要求做出決定，其註冊規定根據新的州食品法將繼續適用。如果您受註冊規定的管轄，那麼就不受新的通知規定的影響。

通知規定只適用於尚未註冊的企業以及沒有食品企業註冊制度的州所管轄的食品企業。

#### 如果我沒有做過食品企業註冊或未持有食品企業執照該怎麼辦？

根據《食品安全慣例與總體要求》(Food Safety Practic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中第 3.2.2 項標準規定，食品企業必須向當地負責食品安全的執行機構提以下資料。這些執行機構一般是當地的市政府，但在某些州和領地，也可能是衛生部門或公共衛生處或環境衛生處，視各州各領地的情況而定。

做出通知不是核准的過程，您不需要滿足任何特別的條件。然而，您必須向執行機構提供以下資料：

- 您企業的聯繫詳情，包括企業的交易名稱、名稱、企業業主的營業地址；
- 有助於執行機構評估企業食品安全危險程度的資料－包括企業類型（比如零售商、製造商、運輸、酒席承辦人、餐館或市場小攤）、製作或供應的食品、企業的規模以及回答有關供應高風險產品和提供食品給食物類疾病易患群體時的一些具體問題；以及
- 在所屬執行機構轄區內您所有場所的位置。

#### 通知規定何時開始生效？

根據《食品安全慣例與總體要求》(Food Safety Practic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中第 3.2.2 項標準規定，

通知規定從2002年2月起生效。然而，某些州和領地的生效日期可能會在此日期之後。這要看各州各領地修改其食品法律和條例，使新的標準成為法律的日期，而且也要看他們是否會對這一新的規定採取十二個月的引導期、是否會保持2002年2月作為這一規定的開始日期。

對於現有企業，通知必須在該日期後三個月內做出。對於新的食品企業，該規定在各州各領地生效後即需盡快實施，企業開始營業前必須做出通知。

### 我是否必須做出一次以上的通知？

否。只要提供的資料仍然正確，那麼只需要做出一次通知。然而，發生變化時，比如企業的名稱、地址或業主發生變化，或者企業開展的業務或所做的食品發生變化，那麼就必須在發生變化前，告知執行機構。

### 是否有通知表？

通知表樣本已經制定，可供當地執行機構使用。某些機構可能會選擇使用不同的格式，但是要求提供的資料應該是一致的。ANZFA通知政策文件中對這一主題有詳細的指導。這一文件於2001年6月出版，ANZFA網站中可以下載。請聯絡當地市政府或公共衛生處，瞭解當地通知規定和通知表格方面的資料。

### 欲知詳情？

標準、標準指導和其他情況說明單以及輔助材料可從ANZFA網站中下載([www.anzfa.gov.au](http://www.anzfa.gov.au))。

隨著這些標準在各州各領地的生效，食品企業可以直接諮詢地方市政府環境衛生官員或有關州領地的衛生部門，衛生服務部以及公共衛生處。

各州各領地衛生部們和當地市政府的聯繫詳情寫在另外的情況說明單《食品安全標準－資料來源與建議》(*Food Safety Standards-Sources of information & advice*)中。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Authority  
P O Box 7186  
Canberra MC ACT 2610  
Tel: 02 6271 2222 Fax: 02 6271 2278

Website: [www.anzfa.gov.au](http://www.anzfa.gov.au)  
Email: [advice@anzfa.gov.au](mailto:advice@anzfa.gov.au)  
Advice Line: 1300 652 166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Authority  
P O Box 10559  
Wellington NZ 6036  
Tel: 04 473 9942 Fax: 04 473 9855

Website: [www.anzfa.govt.nz](http://www.anzfa.govt.nz)  
Email: [nz.reception@anzfa.gov.au](mailto:nz.reception@anzfa.gov.au)  
Advice Line: 0800 441 571